

民事聲請准予收取提存金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債務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准予收取債務人應領取提存金事：

聲請人與債務人因○○○執行事件，業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檢同和解筆錄具狀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債務人另有對他人之債權，業經訴請貴院民事庭判決勝訴在案，對方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整，並已如數向貴院提存所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提存，可供本件執行。為此請准予核發執行命令，將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債務人應領提存金額中○○○元准由聲請人收取，以資受償，而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